

#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140000453 號

主旨：

本公司經理之「復華目標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六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以下簡稱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同意備查，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成立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於 114 年 7 月 22 日存續期間屆滿到期，本基金信託契約隨之終止，業經金管會 114 年 8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3892 號函同意備查。
- 三、 本基金到期結算餘額之給付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完成。